

项目编号：N5116222022000182

武胜县 2023 年第二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购人：武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0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	- 40 -
第五章	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	- 41 -
第六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 43 -
第七章	评审细则	- 43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 50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武胜县 2023 年第二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5116222022000182

项目名称：武胜县 2023 年第二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69.24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68 万元

采购需求：

- 1、武胜县 2023 年第二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服务，设计成果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2、实地踏勘拟改造老旧小区，了解老旧小区建筑现状、管网分布情况，结合居民提出改造意愿，提出初步改造方案；委派设计人员现场向居民解释改造方案并对居民提出问题进行解答，根据居民现场提出改造意见，优化改造方案；优化后改造方案报老旧小区联合审查小组审核通过后，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后需现场实地复核，确保设计能够落地。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勘察、设计活动备案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在线获取。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 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218 号 8 栋本项目开标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2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218 号 8 栋本项目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

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省、市及区县（武胜县）相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疫情防护措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沿口镇小东街 4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826-62612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218 号 8 栋

联系方式：028-620570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老师

电 话：028-620570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武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沿口镇小东街4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电 话：0826-626127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218号8栋 电 话：028-62057005 联 系 人：谢老师
3	采购项目名称	武胜县 2023 年第二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4	项目编号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人民币 69.24 万元
6	包段划分	无
7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人民币 68 万元。报价超出按废标处理。
8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10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附件、变更及有关补充通知等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内容
13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4	响应文件份数	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份、副本2份和其他响应文件文件正本 1份、副本2份。
15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218 号 8 栋本项目开标室。
16	履约保证金	成交金额的 10%；交款方式：采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缴纳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间：在合同签订前缴纳，验收完成后退还。
17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调研考察。
18	报价要求	<p>1. 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及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p> <p>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19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联系人：谢老师；联系电话：028-62057005。</p> <p>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20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共同作出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的质疑由代理机构作出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共同作出答复。联系人：谢老师；联系电话：028-62057005。</p> <p>注：完成报名并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第94号令等文件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21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武胜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26-6234132</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2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p>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p>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p> <p>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如涉及）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如为服务/工程类采购，不涉及此条）</p>
2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文件规定，对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p> <p>（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p> <p>（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以“★”标注的为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品目内的产品，必须提供认证证书。</p> <p>（4）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p>
24	评审情况公告	<p>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如涉及）、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如涉及）、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25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谢老师</p> <p>联系电话：028-62057005</p> <p>地址：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218号8栋)</p>
2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8	代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文件规定，由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按收费标准下浮20%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	备注	若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是武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或“供应商”系指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拟参加报价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货物/工程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条的基本条件；
- (2) 根据采购公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获取了谈判文件；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

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如涉及）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如为服务/工程类采购，不涉及此条）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6.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报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谈判文件格式要求；
-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 (5) 供应商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6) 项目内容及要求；
- (7) 评审细则；
- (8) 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用）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并依照相关法规要求和具体情况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或将更正公告以电邮形式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合法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7.4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将更正公告以电邮形式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谈

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按采购文件具体要求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2、格式文件，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8.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谈判货币（实质性要求）

谈判项目的响应应以人民币报价（如为特定项目需以百分率报价的除外）。

11. 联合体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2.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按照谈判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3.2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商务应答，主要是针对谈判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等内容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相关应答应包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报价一览表（视为第一次报价）；
- (2) 谈判函；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 (8)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涉及）；
- (9) 知识产权声明；
-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1)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12) 供应商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如本文件表格中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4.3 按响应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或表格）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4 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内容印制不清晰的或评审委员会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核验的，供应商应在澄清发出后 60 分钟内赶到评审现场提供原件，超过时间按自动放弃澄清权利处理，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实质性的要求）

15.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

16. 谈判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6.1 谈判有效期为最终报价后 90 个日历日。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6.2 因不可抗力，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报价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谈判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报价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谈判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

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所有打印件、复印件、影印件必须清楚，易于辨认。

17.4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胶装。**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谈判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谈判小组谈判。

17.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胶装成册。

17.6 响应文件原则上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如有方便表述或展示需要，可用其他规格幅面纸印制，但尺寸不应小于 A4 幅面纸。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8.2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副本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其他响应文件正、副本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需要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8.3 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公章）**。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19.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2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20.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进行密封，在封面上标注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报价。

四、评审、谈判和报价

21. 谈判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谈判会进行现场监督。

22. 谈判会程序

22.1 主持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按以下程序进行谈判会。

(1) 宣布谈判会开始。谈判会时间到，主持人宣布报价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谈判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会议记录等采购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资料宣布参加谈判会的供应商名单。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其单独递交的资料当众拆封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宣布谈判会结束。主持人宣布谈判会结束后，所有供应商代表应暂时退场，等候谈判。

(4) 通过资格审核的供应商抽签后依次谈判。

23. 评审、谈判、报价

23.1 评审、谈判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23.2 谈判小组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对资格性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3 谈判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4 谈判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3.5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现场抽签顺序，组织谈判小组就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服务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3.6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8 谈判小组可经过 1-2 轮谈判即要求最终报价，但经过 3 轮或以上谈判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23.9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谈判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

23.10 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审查资格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未按照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如涉及）；
- (2) 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3) 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的；

24. 行贿犯罪记录及信用信息查询

24.1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4.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24.2.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24.2.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在供应商依法报名后至**响应截止时间之日（含）**。

24.2.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供应商也可自愿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信用查询结果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4.2.4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25. 评审情况公告

25.1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如涉及）、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如涉及）、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五、成交

26. 成交原则（实质性要求）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将以响应文件、供应商谈判后的最终报价为依据，在满足服务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价格最低的原则下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程序

27.1 谈判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成交候选人，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7.2 经评审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成交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7.3 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报价资料。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9. 签订合同（实质性要求）

29.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30.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0.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0.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31.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2. 补充合同

32.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3.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第二章前附表要求执行。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4. 合同公告备案

34.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实质性要求）

3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7. 资金支付

付费时间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时间决定)
第一次付费	50%	提交施工图成果通过发改部门评审后5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预算控制价经财政评审后5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

七、报价纪律要求

38. 供应商参加报价不得有下列情形（实质性要求）：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询问可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均可。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九、谈判文件内容的有效补充

40.1 谈判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谈判文件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40.2 谈判文件的解释

对谈判文件的解释，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负责。

40.3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40.4 本次谈判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成交人，由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1

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日 期：_____

一、承诺书

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其他自然人处理相关事宜提供此页)

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参加“XXXX 项目 ”（项目编号：XXXX）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人印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私人印章）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 备注：
- 1、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盖章）；
 - 2、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盖章）；
 - 3、法定代表人亲自处理该项目有关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事宜，则无需提供此授权书，适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 4、“身份证明”指：合法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或驾驶证。
 - 5、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投标提供此页）

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决定亲自处理该项目有关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私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备注： 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盖章）；

2、法定代表人亲自处理该项目有关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事宜，则无需提供授权书，适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3、“身份证明”指：合法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或驾驶证。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1. 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正本或副本均可）

2. 事业法人：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正本或副本均可）

3. 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正本或副本均可）

4.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详见第五章相关规定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详见第五章相关规定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注：详见第五章相关规定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注：详见第五章相关规定

八、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注：详见第五章相关规定

九、信用查询结果

注：详见第五章相关规定

十、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提供具有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详见第五章相关规定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盖公章，格式详见本采购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一、报价一览表（视为第一次报价）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报价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供应商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和服务的全部费用。

二、最后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报价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1、供应商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和服务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3、供应商可自行准备此表磋商现场备用。

三、谈判函

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xxx（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xxx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我方授权 xxx （姓名）代表我方 xxx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货物/工程。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采购合同规定的有效日期内完成该项目。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4、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采购人、评审委员会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有效、准确的。

5、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我方保证已经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以本采购文件所允许的方式向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了本采购商文件所规定的金额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保函（采购商文件未要求除外）。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8、如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愿意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对我方作出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要求	谈判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签字盖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资格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五、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要求	谈判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签字盖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资格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人数)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注：报价单位在此表中仅填报成交后负责此项目的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九、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涉及）

说明：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十、知识产权声明

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有效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1、供应商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供应商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2、如供应商承诺函后，再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一、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X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采购工作，如若成交，我单位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文件所约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同时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成交公示后，因自身原因造成项目重新采购等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十二、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三、供应商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不限, 包括但不限于所供产品相应证明材料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 供应商截止至响应截止时间（含），未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五) 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勘察、设计活动备案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二、报价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注：1、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按照财库〔2022〕3号执行。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承诺书（加盖公章）；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 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正本或副本均可）

2. 事业法人：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正本或副本均可）

3. 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正本或副本均可）

4.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格式自拟，盖公章）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或 2020 或 2021 年度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 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形式团体如无财务报告，则提供相关财务制度文件或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2. 截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法人公司暂无财务状况报告的，提供财务制度文件或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3. 自然人提供相应承诺；

4. 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盖公章）

(五)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盖公章）

注：提供承诺函或提供（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六)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盖公章）

注：距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七）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盖公章）

（八）信用查询结果（格式自拟，盖公章）

注：1.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供应商也可自愿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信用查询结果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 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3. 如对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查询结果存疑，资格审查人员应提出现场查询核实要求，予以再行查证。

（九）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勘察、设计活动备案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

备注：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六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1.建设地点：武胜县。

2.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拟改造武胜县城南社区、河东社区 12 个老旧小区，涉及小区居民 1355 户。建设内容为老旧小区的各项零星工程，包括建筑外墙修缮 16150 平方米，改造楼梯栏杆约 2300 米，小区内外道路道路及硬化 28620 平方米，配套汽车充电桩 60 个，新增及改造化粪池 20 座，改造小区绿化 6210 平方米，增设小区路灯 200 盏、电瓶车充电桩 36 个、垃圾收集设施 12 套，安装小区监控系统 12 套及其他附属工程改造等。

二、服务成果

1、电子版设计方案一套，最终以源文件形式提供 6 份（盖章原件）。

2、提供相关设计样品。

三、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及时间：

付费时间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时间决定)
第一次付费	50%	提交施工图成果通过发改部门评审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预算控制价经财政评审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

2、履约时间：签定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3、验收办法：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规定。

第七章 评审细则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本项目已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并完成相关供应商资格预审）。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

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

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_____。

第二条 合同期限

_____。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_____。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_____万元；

2、_____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_____。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 严格完全根据甲方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承诺及服务进行履约。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 2、诉讼期间，除合同有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6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2份，乙方2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第九章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

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 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第十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

地 址：_____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一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